

扫  
码  
更  
多  
精  
彩  
报  
道

# 中小学教师学历提高至本科及以上

《教师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待遇比肩当地公务员，拟设立国家教师奖

11月29日，教育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



## 门槛

### 中小学教师学历要求提高至本科及以上

记者注意到，与现行《教师法》相比，教师准入门槛有所提升，各级各类教师学历要求相应提高。

现行《教师法》要求，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等。

《征求意见稿》在资格和准入一章，对各类教师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学位分别提出了新的要求：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

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

现行《教师法》要求，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而在《征求意见稿》中，这一要求修改为“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进入学校任教时，应当有一年试用期。”

同时记者注意到，在准入门槛上，《征求意见稿》还增加了多条从业禁止条款。例如，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猥亵、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可能危害学生身心健康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管制、拘役等刑事处罚的情形将被判定为从业禁止情形。

## 待遇

### 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拟不低于当地公务员

征求意见稿显示，在保障和待遇方面，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逐步提高。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体现对优秀教师、班主任等特定岗位教师的激励。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分配办法，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符合高等学校行业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不同情形下教师可以享受的补贴、优惠等。例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到边远和欠发达地区、边疆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革命老区和乡村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住房保障政策中应当对当地教师予以倾斜。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医疗机构应当对教师提供优先服务。

## 表彰

### 拟设立国家教师奖、人民教育家等称号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教师荣誉表彰制度，设立国家教师奖，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人民教育家、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称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健全相应的表彰、

奖励体系，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此外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第九条将“对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批评以及教育惩戒”纳入教师享有的基本权利中。

■综合央视、中国青年报、新京报等

## 《教师法》拟修订



### 学历提高

-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
- 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

### 待遇提高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逐步提高
- 对到边远和欠发达地区、边疆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革命老区和乡村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住房保障政策中应当对当地教师予以倾斜
- 医疗机构应当对教师提供优先服务



## 跨省换工作，医保怎么办？

### 国家两部门联合印发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促进参保人员基本医保待遇连续享受。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与财政部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明确了转移接续的适用人员范围、线上和线下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有关待遇衔接等。

办法保障了跨统筹地区流动人员医保权益，明确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跨统筹地区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并按照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法还对转移接续的待遇衔接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职工医保参保人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转入地规定补缴职工医保费，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追溯享受；二是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保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转入地规定补缴基本医保费，缴费当月即

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追溯享受；三是各统筹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法强调了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具体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要求各地不得将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与在当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绑定。

此外，办法还明确要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管理，在转入地完成接续前，转出地应保存参保人员信息、暂停基本医保关系，并为其依规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提供便利。转移接续完成后，转出地参保关系自动终止。

为给参保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办法规定参保人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办理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转出地和转入地经办机构均已上线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且开通转移接续业务线上办理渠道的，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首页下方的地方网厅入口提交申请，也可在转入地或转出地经办机构窗口申请。

■据新华社

## 连线

### 我省2021年度职工基本医保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准值为5460元

三湘都市报11月29日讯 今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确定2021年度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准值的通知》，确定2021年

度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准值为5460元，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16380元，下限为3276元。该通知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全媒体记者 李琪 通讯员 钱小艳

## 寒潮入侵 本周全省 “晴歌”控场

三湘都市报11月29日讯 今日6时，中央气象台再次发布寒潮预警，这是自今年10月以来第四轮影响我国的大范围寒潮天气。受冷空气影响，全省最低温降至2℃左右。不过，冷则冷矣，阳光却是不遗余力，本周省内天气还是高唱“晴歌”。

省气象台预计，本周省内基本无雨，30日至12月5日将出现连晴天气，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不过，29日至30日有一次较强干冷空气过程，过程降温幅度4至6℃，全省风力加大，12月1日湘西、湘北局地有初霜冻。

现在才11月，就已经有四轮寒潮影响我国，今年寒潮是不是比往年多了？对此，国家气候中心1951年至2020年逐月寒潮统计显示，平均而言往年到11月底，寒潮发生次数为2次，今年已有4次，较同期来说确实是偏多的。

专家表示，虽然今冬寒潮偏多，但在全球变暖背景下，影响我国的寒潮次数总体呈减少趋势，而且天气气候出现异常的幅度加大了，出现偏离平均态的振幅也越来越大，可能会出现北极冷空气受到了更强的扰动，不排除某些地区某些时段出现更加极端的寒潮天气。

根据最新海温监测数据，2021年10月赤道中东太平洋进入拉尼娜状态，预计拉尼娜状态将在未来三个月持续，并可能在冬季（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达到峰值，形成一次弱至中等强度的拉尼娜事件。从历史数据来看，拉尼娜年我国冬季中东部地区气温往往偏低。 ■全媒体记者 李成辉